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学生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 二、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因接受非因意外导致的整容、美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五、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六、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
- 七、被保险人因患抑郁症、自闭症，及其他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界定的为准）；
- 八、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九、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架、斗殴；
- 十、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十一、被保险人猝死。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而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详见释义）；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详见释义）、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发生投保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导致身故的，保险人向除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发生本保险条款除前款约定外的其他“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学生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附加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8. 投保前已有的未告知的既往症（详见释义）；
9.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前已患未治愈疾病（详见释义）。

（二）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原因或者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将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地区学生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附加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2.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因接受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美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6.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
8.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9.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10.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架、斗殴。

（二）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而致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详见释义）；
2.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详见释义）、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详见释义）前已患未治愈疾病（详见释义）的治疗；

2. 被保险人对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或已有伤残的治疗，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牙齿修复费用；
4. 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详见释义）以及上述疾病的并发症；
5.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6. 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者变性手术、包皮切除术。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地区学生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附加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医疗费用或者与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相关的医疗费用；
-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或已有伤残的治疗（除另有约定外）；
- （三）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牙齿修复费用；
- （四）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五）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者变性手术；
- （六）被保险人已从其他商业保险计划或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补偿。